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孵化厂土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金海岸现代农渔业示范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建部分工程等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建部分工程等全部内容（包含了土建工程与钢结构工程的所有配合费用，同时包含了土建和钢构结合部的砌体）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车间一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基础和室内回填土及夯实平整；车间二必须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基础和室内回填土及夯实平整；主体工程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竣工交付使用；整体工程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竣工交付使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 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20DMG97Y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南通外农开发区东海社区 75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22640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彬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的通用条款。（略）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1）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4 日至下月 23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尤文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通信地址：南通外农开发区东海社区 7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审定，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审核；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权；3、监理人调换现场监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业主同意。4、处理工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主踏勘，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及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临时道路、临时用电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价中。如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有损坏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再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规定的内容，并满足如东县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及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

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涉及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由承包人予以支付；2、为发包人及监理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用房（不少于 30 平方米）、另提供一间满足 20 人开会的会议室（会议室中需提供会议桌椅、空调、烧水器等）的费用；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而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其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实际工期的 80%，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个月的出勤天数由监理单位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出勤天数少于实际工期的 80%，按每少出勤 1 天支付合同价 0.01%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0.5% 的支付损失赔偿金。

3.2.4 承包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0.2% 的罚款处罚。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三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若拒绝更换同时需支付2万元/人·次的赔偿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0.05%的赔偿金，擅自更换三大员，按每人每次支付合同价0.05%罚款处罚并责令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每月缺勤累计达到20人次的，向发包人按每少出勤1人天按合同价0.005%的支付损失赔偿金；每月缺勤累计达到30人次的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中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20%进行处罚，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等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进行处罚，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竣工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中标报价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为人民币 30 万元，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提交。

#### 3.8 其他

承包人需加强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管理，对重要结构、重点部位、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工序、部位及防水、门窗、保温、室外配套等涉及隐蔽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采取摄像、拍照等方式，真实反映施工情况。隐蔽工程照片随竣工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对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反映不清的，一律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 2000 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本工程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2、本工程承包人自报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质量标准。3、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乙方除无偿限期修复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2%的赔偿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若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如施工单位在分标段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技术问题或其他相关矛盾的，均需服从甲方协调，如在遇到技术问题或双方矛盾后仍强制施工或扩大矛盾的，承担合同总额 2%的赔偿金。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承包人应以 GB/T19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根据工程规模和质检部门要求确定，本工程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至少必须包含基槽（坑）、基础、主体工程、竣工初验。如不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5.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施工图和规范施工，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施工中经检查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费用和由此造成工程延误的一切损失。

5.3.3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必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由质监站验收的工序节点必须由质监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①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为国家和省市明确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淋水和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4、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5、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7、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现场有明显的围护、护栏、安全施工标牌、标语、警示灯，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2、承包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配置安全帽、明显的安全标志等；3、现场有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并坚持昼夜巡视；4、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等每天进行清扫。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完工前必须清理现场。2、承包人自觉按文明创建等要求认真做好卫生保洁、清除杂草与漂浮物，及时扶正苗木等常规性和突击性工作。3、遇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时上报发包人负责协调，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或发包人协调未答复前造成破坏、损失的，涉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施工现场核定制度，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

## 进行核定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中标后三天内提供本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周、月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周、月进度计划。每周、月的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有关要点内容进行说明。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取得的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2、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到施工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1 工程延期的审批：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可以采取措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①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均不计入本项目的施工工期；

②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⑤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⑥因承包人原因的待料工期不予顺延；

⑦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⑧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4)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履约保证金外，从延误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另加罚款¥10000元（人民币壹万圆整），累加计算。发包人实际损失（含间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

。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中7.5.1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竣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灾害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形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一、主体钢结构

1、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工程量依据工程图纸计算。

2、主钢构件采用Q355-B钢焊接H型钢变截面门式钢架。下料：主构件钢板应采用等离子或数控火焰切割机下料，尺寸精度符合GB50205规范；原材选用首钢/莱钢/邯钢沙钢/宝钢等国内大钢厂产一级优质钢板。

3、H型钢的焊接：翼缘和腹板采用埋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自动焊，梁柱的 T 型焊缝达到 GB50205 及设计要求中相应的焊缝标准。

4、次钢构件：选用国内一线钢厂产 Q235B 材质型钢，除拉条/撑管/隅撑采用热镀锌防腐外其余次钢均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遍+环氧中间漆一遍，油漆总厚度达到 80 μ m。

5、表面处理：构件制作完毕，应由专门抛丸设备进行表面处理，抛丸设备抛头数量不低于 12 向，质量等级要求达到 GB8923 中的 Sa2.5 级标准。

6、钢构喷涂：室内构件表面处理 4 小时以内要求做喷涂保护，应喷涂环氧类组合油漆，即环氧富锌底漆两遍+环氧中间漆一遍，油漆总厚度达到 80 μ m；运输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7、所有墙面龙骨檩条采用 Q355 钢热镀锌 C 型檩条或热镀锌方管，屋面采用 Q355 高强度 Z 型檩条，檩条须在工厂加工时进行预打孔。檩条原材采用冷弯热浸镀锌薄壁 型钢板，镀锌层标准为 A 级双面镀锌量不小于 275g/m<sup>2</sup>。

8、梁与柱、梁与梁连接采用高强螺栓联结，高强螺栓的规格应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连接件表面摩擦面应进行抛丸处理，高强螺栓的强度等级为 10.9 级；**九龙、晋亿、大力。**

9、檩条与檩托之间的连接螺栓规格应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品牌：九龙、晋亿、大力。**

10、防火涂料工程要求按设计图要求包工包料，并且保证最终通过相关消防部门的验收，品牌采用山东圣工/北京金隅/江苏冠军。

## 二、屋面安装技术及材料要求

1、所有屋面外板采用基板厚度 0.6mm 厚镀铝锌彩色涂层钢板，品牌为：上海宝钢HDP涂层（高耐候油漆15年质保），双面热镀铝锌量为 150 g/m<sup>2</sup>（75/75）；屈服强度不小于 345MPa，，投标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技术能力、设备情况，推荐板型和该板的安装节点，但必须不低于360度卷边直立缝带滑动连接件无缝连接，且所选取的板型有效成型宽度不大于 500mm。下铺设不锈钢钢丝网，直径 1.5mm，网格 200\*200mm。屋面板应配套有保证屋面释放热胀冷缩应力的措施，屋脊需增设加强背板 /钢制防水堵头，檐口处设置钢制衬件及钢制或橡胶堵头等辅助措施。女儿墙内板采用 900 型压型钢板，材质及技术参数标准同屋面外板。

2、保温材料选用玻璃丝棉卷毡，双层 16kg/m<sup>3</sup> 75mm 玻璃棉错缝铺设（总厚度 150mm），上层复合进口加筋铝箔贴面，下层复合进口 w38 防潮防腐蚀贴面；品牌：华美、欧文斯科宁。

3、自攻螺钉选用‘美的力’，选用规格满足设计长度及强度要求。当自钻螺钉使用在墙板或屋面内板时，六角头要求喷涂面漆，面漆材质及颜色同相应的板面。自攻螺钉配套垫圈必须使用三元乙丙橡胶进行制作安装。本工程所有密封胶均采用道康宁密封胶。

## 三、金属外围护墙

1、1000型聚氨酯封边岩棉复合板：外板为宝钢HDP（油漆15年质保）0.5mm厚浅灰色彩涂板，基板表面镀层含量不低于 AZ150g/m<sup>2</sup>，基板屈服强度不低于 345MPa，颜色暂定浅灰色+50mm厚容

重120kg高品质憎水岩棉+0.4mm厚冠洲白灰色彩涂板，图纸外复合板收边做法为外漏明钉，且车间4个角位置收边处理，现要求墙面无明钉外露，且转角位置采用整体转角板，不采用收边。

#### 四、辅助材料

1、自攻螺钉美的力，选用规格满足设计长度及强度要求。自攻螺钉配套垫圈必须使用三元乙丙橡胶进行制作安装。本工程所有密封胶均采用道康宁胶。

2、所有拉铆钉采用防水拉铆钉，屋脊处采用大帽檐防水拉铆钉。

3、图纸天沟采用3mm不锈钢，宽度为700和400，并设置了天沟托架，现天沟采用2mm厚不锈钢304材质需做30mm厚铝箔贴面橡塑保温棉保温处理；屋面排水采用重力式有组织排水，宽度为500和300取消天沟托架，墙面增加一道固定天沟的檩条。

3、厂房外围大门选择快速提升门，门板版型：50断桥，门板形式：小波纹。

4、防火门：甲级，70mm厚，钢板为外1.2，内0.8mm厚钢板喷塑，带多玛闭门器，304不锈钢防火门锁，带检查报告

5、平移门，手动平移门门体内整体硬质聚氨酯高压发泡（填充密度70kg/m<sup>3</sup>），配双面无框圆角玻璃观察窗（500\*400\*R25），面板材料采用钢板喷塑（开门方向参照设计图纸）；平移门动力梁为高强度铝合金可拆卸式降噪轨道，配铝电泳仿不锈钢色盖板，门体两侧用304不锈钢包边，饰不锈钢防撞带，门扇厚度为41mm，外侧配不锈钢U形大拉手；内侧配不锈钢内嵌拉手；熏蒸室为下沉气密门。

6、净化板门：门体采用3付整体304不锈钢合页，方便安装，门周边密封条需单独设置、保证门的整体密封，龙骨四角需采用独立连接件，确保门整体强度。门锁采用欧标“L”型304不锈钢分体、执手锁，防火锁体。门锁品牌为名门

7、其他门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安装

8、厂房外围窗选择隔热断桥铝合金窗户，双层中空玻璃。

9、地脚螺栓的材料供应及预埋工作由土建负责。

#### 五、室内洁净板安装

1、洁净室技术标准：所有净化板采用手工板，室内吊顶为单玻美岩棉，墙面为岩棉保温板，厚度均为50mm。所有清洗清洁间内板，绒毛间内板为纳米隔热防腐彩铝板。

2、吊顶板下板规格钢板厚度0.5mm上海宝钢，镀锌含量150g/m<sup>2</sup>，HDP高耐候油漆（油漆质保15年）单玻镁岩棉，岩棉容重120kg/m<sup>3</sup>，（导热系数0.044w/rn\*K）；单层玻镁板厚度5mm，采用双组份聚氨酯发泡粘结剂；四侧龙骨采用0.6mm镀锌龙骨，吊顶板上侧采用冠洲0.5mm白灰色彩涂板，玻镁板与冠洲板接触。图纸中消防控制室、排烟机房、孵化器之间新风管道上下层的吊顶为150mm单玻镁岩棉，现调整为50mm单玻镁岩棉。

3、墙面板双侧钢板厚度 0.5mm 上海宝钢，镀铝锌含量 150g/m<sup>2</sup>，HDP高耐候油漆（油漆质保15年），岩棉容重120kg/m<sup>3</sup>，（导热系数 0.044w/rn\*K）；单层玻镁板厚度 5mm，采用双组份聚氨酯发泡粘结剂；四侧龙骨采用 0.6mm 镀锌龙骨。

4、所有铝材使用龙新产优质铝材，U 型槽 1.0mm，内圆弧 0.7mm 外圆弧 1.0mm 图纸中拉杆直径为8mm，现在采用10mm镀锌丝杆采用 M10 配花篮螺栓调节器，密封胶：道康宁。

5、所有板缝采用双面打胶处理，所有因支撑、结构等导致的板材切割，切割缝需捺腻子后喷汽车漆处理。图纸中净化板与地面、隔断墙之间、隔断墙与吊顶间未设置圆弧铝，现室内房间净化板之间均应设置圆弧铝。

6、室内风管开洞由净化板施工单位负责，预计300个。

7、吊顶上人孔安装铝合金伸缩梯12套。

## 六、附属用房：

1、屋面夹芯板：图纸设计0.5mm厚浅灰色彩钢板+50厚岩棉（A级）+0.4mm厚彩钢夹芯板，变更为：0.5mm厚G300 AZM150 镀铝镁锌板+50厚岩棉（A级）+0.5mm厚G300 AZM150 镀铝镁锌板，镀铝镁锌板厂家：烨辉、联合和宝钢。

2、钻尾钉：锡锌合金涂层，耐 1000 小时盐雾试验，垫圈 EPDM 材料保证 30 年不漏水，钻尾钉品牌：“美得力”。

3、钢架、支撑、系杆、檩条全部使用一线钢厂生产的热镀锌钢材，镀锌层不低于275g/平米。

4、其余施工方案参照孵化车间实施。

所有材料投标时需提供样品进行封样，施工时以约定标准及封样进行检查，出现以次充好现象扣除其所用材料部分款项并进行双倍处罚。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保留对认质认价材料、甲供及对专业工程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

须复试材料需均发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员采取现场随机取样，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复试，不合格材料需退场并采取罚款措施。

### 8.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有关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补充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监理单位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在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后可进行有关必要的签证工程量，以监理单位签证意见为准；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应先征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同意；
4.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6.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即接到变更通知单 28 日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承包方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造价 5%的违约金；

7. 如遇危及生命、工程或工程相邻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以发包人部门负责人口头请示公司领导立即会同监理工程师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但在实施起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8.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方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9.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1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10.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1.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⑥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3 日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无暂列金。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一律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本工程由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施工自行编制经济标书并最终报价，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钢结构屋面除外），投标人经济标书中相关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和清单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按施工图纸为准，不调整相关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发包人现场签证及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确认后执行。

注：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变更条款规定确定单价。

c.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的承包人投标下浮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十五日内。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完工后十五日内。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格的工程量按当月（计算至每月 25 号）各栋建筑完成的形象进度计算。单栋建筑基础完成支付当栋建筑土建合同总额 20%，当栋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支付当栋建筑土建合同总额 25%，当栋建筑地面、装饰完成后支付当栋建筑土建合同总额 20%，土建附属设施完成支付土建总额 10%，（当累计付款达到土建合同总额的 7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2、工程预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 14 天内，支付至土建合同总价的 90%；3、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和竣工结算后 14 天内，支付至土建结算总价的 95%；4、质保金在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 1 年支付至土建结算总价的 100%（不计息）。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直接为承包人支付，并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2 日前向监理部和发包人提供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监理和发包人在正式收到工程量报告 7 天内予以审核，工程款发票需在如东税务部门开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物。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_\_\_\_\_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无息返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从延误期的第二天起，每天另加罚款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圆整），累加计算。如承包人分阶段施工进度迟于计划二十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人或监理指出后未及时整改达到要求，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应无条件退场，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计算。

（2）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没收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0%）外，还须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

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4）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缴纳罚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6.2.1 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21.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如有变更，需办理批准手续。

21.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合同内容无法完成或者下一道工序进行的，拖延超过三个月的，由第三方工作量审核后，结合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已完工程量的计量。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90%计算（以审计为准）。

21.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便于管理。

21.6 承包人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签订劳动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状，并进行保险。

21.7 凡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并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另计取施工配合费。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水电费应由专业承包商承担。

21.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全额支付。

21.9 承包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施工方申报的竣工结算经审计，核减率大于 5%，则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核减率 $\leq$ 5%，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双方对结算有重大异议的需审计仲裁的除外。

21.10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直接为承包人支付，其费用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21.12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

21.13 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21.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按规定排放，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1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本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

21.1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8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9 开工令以甲方及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1.20 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工期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1.21 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并包含在合同

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增。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孵化厂土建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中外墙弹性涂料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的，现场损失额从质保金中扣除，并且对处以 2-5 万元不等的罚款。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南通外农开发区东海社区 75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孵化厂土建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共计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京海禽业如东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_\_\_\_\_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参与人及第三人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督促施工方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其他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 第六条：违约处罚

(一) 乙方高空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凡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中的任何一款及其他安全规定的，每人次罚款 50-600 元，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三) 由于乙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四) 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五)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参与调查，特殊情况下可以代为乙方先行垫付伤亡者医药费、赔偿金等，事后再向乙方进行追偿或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六) 如因乙方或乙方施工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